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3〕20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500 千伏粤电大埔电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500 千伏粤电大埔电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500 千伏粤电大埔电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建设地点为梅州市大埔县、梅县区、梅江区，建设内容为：（1）线路工程：①新建大埔电厂二期至嘉应站 500 千伏双回线路，新建线路 2×45 千米，按同塔双回架设。②改造 500kV 荷嘉甲乙线，为配合 500 千伏嘉应站间隔调整，拆除荷树园电厂至嘉应站 500 千伏甲线 1.2 千米、乙线 1.8 千米，新建荷树园电厂至嘉应站 500 千伏甲线 1.5 千米、乙线 2.0 千米，按单回路架设。（2）变电站间隔改扩建工程：500 千伏嘉应站本期扩建 2 个 500 千伏出线间隔，为避免出线交叉跨越，将 500 千伏荷树园电厂双线调整至新扩建间

隔，利用原 500 千伏荷树园电厂双线间隔出线至大埔电厂二期。项目总投资 36169 万元，环保投资 480 万元。

项目代码：2305-441402-04-01-739973。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设置 500kV 嘉应站扩建间隔的配电架构高度、相地和相间距离，控制扩建设备间连线离地面的最低高度。新建线路工程设计因地制宜选择线路型式、架设高度、杆塔塔型、导线参数、相序布置等。架空线路工程经过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时，采取避让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方式。工程选线时充分征求沿线政府及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优化路径减少对沿线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确定导线与地面、建筑物、树木、公路、河流、索道及各种架空线路的距离时，导线弧垂及风偏的选取按《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执行。合理选择导线直径及导线分裂数。设立 500 千伏架空输电线路边导线外延 20m 区域为输电线路保护区。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00kV 嘉应变电站仅扩建出线间隔，不新增主变压器、高压

电抗器等主要噪声源。变电工程噪声控制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消声、防振、减振等降噪措施。新建线路工程运行期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对应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500kV嘉应变电站本期间隔扩建工程投产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变电站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500kV嘉应变电站间隔扩建施工期修筑临时储水、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各种施工作业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站内绿化，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依托嘉应站前期工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线路工程施工废水，在线路施工工地的外围设置围挡设施和修建临时排水沟，并在工地适当位置设置简易沉砂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砂处理后回用，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或周边绿化，沉淀泥浆干化后回用于工程填方；施工生活污水随生活据点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段施工采用无废污水排放的塔基基础施工方式，混凝土采用人工拌和，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清洗车辆机械，施工工地外围设置围挡设施和修建临时排水沟，避免雨水冲刷，砂石料加工施工废水通过设置简易沉砂池进行沉砂处理后回用。本项

目运行期无废水产生。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挖掘土方就地用于平整场地和植被恢复；间隔扩建基础施工土石方集中堆放并用土工布遮挡维护，表土剥离后单独遮挡存放；多余开挖土石方运至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受纳场地处理；项目拆除的旧线材和塔基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正规机构进行回收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随生活据点纳入当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本项目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线路设计减少对集中林区的土地占用，线路通过林区时，避免砍伐或少砍伐树木；施工方案应合理设计，充分利用周边已有道路作为项目的施工道路，减少施工期生态敏感区范围内临时道路的占用；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设置牵张场和施工营地；项目新建线路工程穿（跨）越生态敏感区线路段，塔基定位应避让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植物和保护动物的栖息地；间隔扩建区域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和回填利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站内及边坡进行绿化；在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段施工，采取绕避、物种迁地保护等措施，提高线路的架线高度。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梅县分局和大埔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梅县分局和大埔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梅县分局、大埔分局，
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